

稅務新聞 102-0118

- 一、10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
- 三、公司申報出售股票股利，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得以面額 10 元計算成本。
- 四、台灣 IFRS 接軌 借鏡他國。
- 五、高級職員 月薪列報上限 8.2 萬。
- 六、問答／補教業負責人薪資 逾同業水準不列報。
- 七、問答／營利事業繳證所稅 基本扣除額 50 萬元。
- 八、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獨資及合夥薪資列報之相關規定。
- 九、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 十、憑單填發無紙化，節能減紙做環保。

一、10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亦應一併申報繳稅。

該局為便利外僑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計算國外勞務報酬，特將新臺幣之折算率列述如下：

美金 29.4383	日圓 0.3668	澳幣 30.5141	加拿大幣 29.4241
歐元 37.9208	港幣 3.7725	韓元 0.0263	馬來幣 9.5894
菲國比索 0.7017	英鎊 46.7458	新加坡幣 23.6108	
南非幣 3.5608	瑞典幣 4.4000	瑞士法郎 31.4933	
泰銖 0.9358	印尼盾 0.0030	印度盧比 0.5538	
以色列新謝克爾 7.6760	紐元 23.9100		

上述匯率資料公佈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首頁「外僑稅務/中文相關說明/外僑綜稅匯率明細表」項下。

（聯絡人：服務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及申報單位即早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局說明，為節省徵納雙方人力物力，請各扣繳單位多利用電子申報方式辦理，採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既節省時間又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

該局指出，扣繳義務人及申報單位透過網際網路完成申報後，如須更正資料者，可於申報期間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惟更正申報時係採更新檔案覆蓋舊有檔案方式，故應將全部檔案資料上傳，切勿僅上傳更正部分資料，以免舊有檔案全遭覆蓋，造成部分所得未申報情事。申報截止日以後如須更正者，應向設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該局提醒，請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避免集中於申報期間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扣繳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司申報出售股票股利，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得以面額 10 元計算成本

本局表示，公司獲配股票股利之會計處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其投資成本不變；而稅務上的處理，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收益（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由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自計算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起，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所以，自 94 年度起取得股票股利之面額，亦無須列入取得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獲配股票股利，該類股票股利之面額雖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但由於財政部以往所發布與股票股利有關之解釋函令，均按面額 10 元認定為股票股利之收入與成本，故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發布解釋令，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出售獲配股票股利所取得之股票，得按其面額列為計算出售該類股票之成本。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美娟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台灣 IFRS 接軌 借鏡他國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21 03:32 am

IFRS 會計新準則台灣今年正式上路。應邀來台的 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主席漢斯·胡格沃斯特（Hans Hoogervorst）表示，當務之急是持續進行包括資產與負債認列的各項基礎準則強化，對於台灣實施的問題，他認為不動產建造收入認列，確有分歧，委員會將針對「何時認列收入、何謂產品與服務已售予顧客」等部分，做更清楚的規範。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提供

漢斯·胡格沃斯特今（21）日將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副主委吳當傑都將與會說明政策。他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企業適用 IFRS 規範之初，最好的方法就是：「參考已實施國家的做法」，邊走邊學。以下是專訪紀要：

問：IFRS 未來修正的趨勢？

答：大方向來說，IASB 目前主要工作是進行「金融工具」、「租賃」、「保險合約」與「收入認列」等規範，也正進行「費率管制活動」與「生產性生物資產」準則研議。另外，「保險合約」準則（IFRS4）的第二階段內容，希望可在今年上半年公布草案，並對外徵詢意見。

我們也針對各國政府推動方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將影響公司財務結果，研擬對策。

問：IA 任期內想達到的目標？

答：將持續強化 IFRS 的基礎準則，包括「觀念架構」的檢視，因為這些有助於提供資產與負債認列、衡量方法與績效指標方面的指引。另一重點則是，與其他國際性會計準則制定組織，建立新的合作模式。已提案舉辦「會計準則諮議論壇」（ASAF），建立匯集、回饋意見的平台，期許達到單一全球會計準則的最終目的。

問：台灣採用 IFRS，企業在適應上，應注意哪些重點？

答：不動產建造收入認列確實有分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在 2007 年，曾發布 IFRIC 15，對於不動產建造合約的收入認列，提供補充指引，但這些補充指引在某些國家實務上，較難採用。

IASB 目前研議新收入認列準則時，將這些難處列入考量，屆時將對何時認列收入、何謂產品與服務已售予顧客給與清楚的原則等，做更清楚的規範，有助於不動產建造合約的說明。

問：台灣 2013 年正式啟用 IFRS，有何建議？

答：對台灣順利地轉換採用 IFRS 很有信心，任何新制度都是挑戰，但已有許多國家已採用 IFRS，這些國家的經驗將提供台灣作為參考，有助於台灣避開其他國家經歷過的問題。

【2013/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高級職員 月薪列報上限 8.2 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21 04:26 am

反映薪資凍漲現象，財政部核定，今（2013）年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費用的上限金額，不予調整。除一般公司組織與合作社職工薪資，可核實列報之外，獨資及合夥組織的高級職員、一般職工的薪資費用上限，維持每月最高 8.2 萬元及 5 萬元，超過部分不得認列。

另外，為方便企業籌資，財政部決定，今年營利事業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水準在年息 15.6% 範圍內者，其借款利息支出均可列為費用扣除。這項標準亦維持與去（2012）年相同。

為避免企業浮報薪資費用，財政部責由國稅局每年應就民間通行的薪資水準進行調查，並報由財政部做為訂定下年度薪資費用列報水準參考。財政部所訂薪資費用水準下，一般企業的薪資費用可以核實認列，但獨資或合夥事業的單位主管等高級職員與一般職工的薪資費用則訂有上限，超過上限者不得認列費用。

財政部已核定 2013 年企業認列員工薪資費用的上限標準，獨資及合夥事業的高級職員，包刮副理、單位主管、工程師等，月薪最高不能超過 8.2 萬元；一般職工的月薪費用上限是 5 萬元，均維持與去年相同。

事實上，這項薪資費用標準反映民間薪資凍漲現象，自 2006 年起即少有調整，唯獨去年因應軍公教人員調薪 3%，財政部才酌予調升。今年因為沒有「加薪效應」加持，獨資及合夥事業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的薪資列報水準，再度陷入停滯。

財政部除核定 2013 年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外，為方便營利事業籌措資金時，其借款利息能有明確的列報範圍，同時公布 2013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但維持與去年相同。

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表

項目		可列報費用上限	
		每月薪資	年節獎金
公司組織、合作社	職工	核實認定	核實認定
	資本主、合夥人、經理、特聘技術人員	核實認定	核實認定
獨資、合夥事業	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	8.2	不超過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2個月為基數的累積數額
	一般職工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補教業負責人薪資 逾同業水準不列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1 03:32 am

臺南市沈先生來電詢問：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等業者，可否列報負責人薪資及伙食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已依法設帳記載之獨資執行業務者及補教等業者，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2013/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營利事業繳證所稅 基本扣除額 50 萬元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1 03:32 am

南投市古小姐問：102 年起復徵證券交易所稅，對營利事業有何影響？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已將證券交易所稅納入，102 年起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稅，仍維持在基本稅額申報及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部分修正，針對營利事業方面，修正重點如下：（1）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額，由修正前 200 萬元降為 50 萬元。（2）基本所得徵收率由 10% 提高為 12%。（3）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稅時，以證券交易所稅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稅。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稅，應確實申報基本稅額，以免漏報被罰。

【2013/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獨資及合夥薪資列報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經營之補習班、托育中心、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聯合執行業務者及合夥之其他所得者之薪資，非經合夥契約約定，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者，亦不得列為其事務所等之費用。

該局說明，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所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列為其事務所之薪資費用。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376 判例，此項規定，旨在防杜冒濫，而所謂合夥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成立合夥關係之契約而言。

該局同時表示，邇來查核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資料時，發現獨資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常有列報負責人本人之薪資費用；或聯合執業之執行業務者或合夥之其他所得者未於訂定合夥契約時約定合夥人薪資費用而予列報，因與上開辦法規定不符，

均不予認定。高雄國稅局再次呼籲，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之其他所得者如有支付合夥人薪資費用之情形，需於合夥契約內訂定，方得列報為其事務所等之薪資費用，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付合夥契約書供稽徵機關查核。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本局表示，又到了歲末年終，各公司紛紛於農曆春節前舉辦年終尾牙及摸彩等活動，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之活動，依習俗應由雇主負擔，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不得動支職工福利金，是營利事業不論有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尾牙聚餐費用均應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另有提供摸彩活動，不論是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都需辦理扣繳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習慣上常有同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聚或是週年慶活動，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這項交際費支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必須由扣繳義務人也就是捐助廠商，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之其他所得的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如對尾牙餐費及摸彩支出規定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本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琬如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憑單填發無紙化，節能減紙做環保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紙，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080 號令核定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只要在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得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89 條之 1、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只要徵得「101 年度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且「101 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意，即可免填發紙本憑單，並得依納稅義務人要求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予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嗣後有使用紙本需求時，扣繳義務人應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儘速補發。至扣繳義務人經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而另指定電子傳輸方式者，扣繳義務人應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依納稅義務人指定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

國稅局最後補充說明，對使用前揭無紙化服務之納稅義務人，因國稅局尚提供個人所得資料查詢及稅額試算等便民服務措施，對個人權益及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無影響，納稅義務人不需擔心。另為讓扣繳單位瞭解相關作業規定，國稅局近日已發函輔導轄區內憑單填發量較大之公司及政府單位，配合實施本項無紙化作業，相關規定及書表電子檔可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首頁/各類憑單免填發專區下載。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